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紀倍宗

被　　告　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